

西安南苑中学课桌凳
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陕西凯特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西安南苑中学

乙方： 陕西凯特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安南苑中学课桌凳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课桌凳	400*600mm	450	套	290.00	130500.00
	合计	小写：¥130500.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一、供货清单如下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小写：¥1305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合同生效、检验合格后，乙方给甲方出具本合同全额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一次向乙方付清合同总价款。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所供产品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均可免费维修（除人为原因外）

五、运输

1、使用包装应适应标的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乙方可根据交付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配送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为近期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货。

2、包装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起诉。

七、验收

1、到货后，由项目地点接收负责人对所有产品进行检查，无任何问题后向甲方反馈到货情况。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监制乙方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并随时向乙方查询委托事项执行情况。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资料，以供乙方项目进行参考用，并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未能及时纠正，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则乙方应每日按项目总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要求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减少费用；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及对乙方进行索赔。

3、若甲方逾期 7 日仍未付款，则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如甲方对货物质量和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之日起 7 天内书面提出，否则视甲方已验收合格，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不可抗力：因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使本协议终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法人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南苑中学	乙方（盖章）：陕西凯特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8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北二环东南角海联国际大厦11幢1单元110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朱莉
电话：88603155	电话：151579728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吉祥路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强西路支行
帐号：61001723600058000029	帐号：2701051501201000103838
日期：2025年 8月 18日	日期：2025年 8月 18日